

同政复决字〔2022〕第3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虎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申请人马某虎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13日做出的《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2号）不服，申请人于2022年8月2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2年8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同心县公安局同公（豫海镇）行

罚决字〔2022〕106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8年案外人马某寿和所在的天岭生物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岭公司）先后借了申请人和申请人父亲的现金69.8万元，申请人和申请人的父亲无数次追偿该借款，马某寿和天岭公司分文不支付，申请人以诈骗罪向同心县公安局进行举报，同心县公安局立案后，又撤销了立案程序，并明释申请人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9月29日同心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宁0324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某寿偿还申请人的借款69.8万元。多年来，马某寿躲避债务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已经构成了拒不支付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罪。申请人无数次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同心县人民法院以种种借口拒不执行，申请人向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反映，马某寿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违法行为。2017年年底康峰县长带领农业农村局陈连卿等10人左右在新疆实地考察招商一事时，马某寿在招商之前就是被失信执行人，是不是存在违法违规。但该反映长期得不到解决，申请人又依据我国《信访条例》的相关法律规定，向吴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反映，该案仍得不到解决。由于同心县人民法院和同心县人民政府放任犯罪嫌疑人马某寿的犯罪行为，迫使申请人准备向国家信访局进行反映。

上述行为，申请人认为没有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更不存在寻衅滋事的所谓罪名，申请人的行为是按照

法律规定的正常信访程序进行上访，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所谓的寻衅滋事为罪名将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完全是一种不顾事实，故意寻找借口打压信访人的违法行为。为了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严厉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上述复议申请。请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同心县公安局做出的不当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

- 1、《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2 号）（复印件）；
- 2、《同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豫海镇）行拘通字〔2022〕10400 号）（复印件）；
- 3、信访材料申请书；
- 4、《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告知单位：同心县人民法院；被告知对象：马某虎）（复印件）；
- 5、《县级领导接访下访化解信访事项登记表》（复印件）
- 6、《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卷》（复印件）；
- 7、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宁 0324 执 851 号（复印件）；
- 8、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 0324 民初 2643 号（复印件）；
- 9、《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同心县公安局行

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豫海镇）〔2022〕10401号）《吴忠市拘留所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0、“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豫海镇）送字第〔2022〕11392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作出寻衅滋事决定的事实根据

马某虎、马某珍、马某玉寻衅滋事案由同心县豫海镇书记罗宁报至我局豫海镇派出所受理。

2019年12月26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判决同心县天岭生物农资有限公司支付马某玉工程款2692333.21元，马某寿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先后为马某玉执行来17万元；马某虎与马某龙系父子关系，马某龙委托申请人处理其与马某寿的债务纠纷，2021年09月，同心县人民法院判决马某寿偿还马某虎父亲马某龙借款69.8万元，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为马某龙执行来2万余元；2022年04月，同心县人民法院判决同心县天岭生物农资有限公司支付马某珍工程款290.3万元，马某珍找到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为其执行工程款，工程款没有执行来，后马某玉、马某虎、马某珍以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没有将剩余的工程款、欠款执行来为由到同心县信访服务中心、吴忠市信访服务中心、自治区信访服务中心上访，信访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明确的工作人员明确答复马某玉、马某虎、马某珍三人的诉求要到法院处理，信访部门处理不了。马某玉、马某

虎、马某珍三人不听信访工作人员的劝解，多次到信访部门缠访，致使信访部门工作无法正常进行。2022年07月11日，马某珍打电话组织马某玉、马某虎一起到北京上访反映问题，相关镇政府工作人员劝马某玉、马某虎、马某珍三人回来解决问题，马某玉、马某虎、马某珍三人不顾工作人员的劝解并且说“如果不解决问题，就到北京上访”，马某玉、马某虎、马某珍三人想以到北京上访为由给政府施压从而处理事情，后经工作人员多次劝解后，马某玉、马某虎、马某珍三人回到了同心县，马某虎等人的行为侵犯了社会公共秩序。

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马某虎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马某珍，马某虎、马某玉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调取文书及其他书证等证据证实。

二、关于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材料中提出的“2018年案外人马某寿和所在的天岭生物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岭公司)先后借了申请人和申请人父亲的现金69.8万元，申请人和申请人的父亲无数次追偿该借款，马某寿和天岭公司分文不支付,..... 由于同心县人民法院和同心县人民政府放纵犯罪嫌疑人马某寿的犯罪行为，迫使申请人准备向国家信访局进行反映”的问题。

申请人在同心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宁0324民初264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后，未按法定程序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向负

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而是多次、多层次信访，在政府信访工作人员说理析法后，仍坚持缠访，并以不解决问题就上北京上访等对政府施压。并不是申请人所称的同心县人民法院和同心县人民政府放任犯罪嫌疑人马某寿的犯罪行为，迫使申请人准备向国家信访局进行反映。

三、关于申请人反映的“申请人没有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更不存在寻衅滋事的所谓罪名，申请人的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正常信访程序进行上访，被申请人在2022年07月13日以所谓的寻衅滋事为罪名将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完全是一种不顾事实，故意寻找借口打压信访人的违法行为”的问题

寻衅滋事是行为人为了发泄情绪，无事生非，采用各种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在同心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宁 0324 民初 2643 号裁决后，不按照法律规定到同心县人民法院走执行程序，而是以同一事项为由伙同马某玉、马某珍多次到同心县信访局、吴忠市信访局、自治区信访局缠访，信访工作人员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对涉法涉诉类的信访信件，应当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并出具答复意见书。申请人拒不按照答复意见书告知内容，依法按照诉讼途径主张自己的权益，而申请人声称继续要缠访，并恐吓信访工作人员如果不解决其反映的问题，就要到北京去上访，从而给政府部门施压，达到其目的，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寻衅

滋事的无理取闹、无事生非、恐吓他人的构成要件，故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故应当依法受到处罚，不存在申请人所反映的不顾事实，故意寻找借口打压信访人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申请，纯属狡辩，其目的是想逃避法律制裁。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有申请人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报案笔录、证人证言、调取证据材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无理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 1、《受案登记表》（同公（豫海镇）受案字〔2022〕10326号）（复印件）；
- 2、《受案回执》（复印件）；
- 3、《接受证据清单》（复印件）；
- 4、《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1号）（马某珍）（复印件）；
- 5、《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2号）（马某虎）（复印件）；
- 6、《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

罚决字〔2022〕10683号）（马某玉）（复印件）；

7、《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豫海镇）行传字〔2022〕10245号）（马某虎）（复印件）；

8、《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豫海镇）行传字〔2022〕10243号）（马某玉）（复印件）；

9、《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豫海镇）行传字〔2022〕10244号）（马某珍）（复印件）；

10、户籍信息（马某虎、马某玉、马某珍共三份）（复印件）；

11、《前科记录信息查询表》（马某珍、马某虎、马某玉共三份）（复印件）；

12、《同心县公安局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马某玉、马某珍、马某虎共三份）（复印件）；

13、吸毒检测培训合格证（马某新、马某、李某、罗某峰共四份）（复印件）；

14、《同心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同公（豫海镇）〔2022〕10022号）；

15、调取证据清单及证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宁0324民初381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宁0324执851号）（原告、申请执行人均为马某玉）；

16、《同心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同公（豫海镇）调证字〔2022〕10021号）（受调查对象：同心县信访局）（复印件）；

- 17、《调取证据清单》（复印件）；
- 18、《询问笔录》（复印件）；
- 19、《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马某珍、马某玉、马某虎）（复印件）；
- 20、《同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豫海镇）行拘通字〔2022〕10399号）（马某珍）（复印件）；
- 21、《同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豫海镇）行拘通字〔2022〕10401号）（马某玉）（复印件）；
- 22、《同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豫海镇）行拘通字〔2022〕10400号）（马某虎）（复印件）；
- 23、《行政处罚审批表》（同公（豫海镇）〔2022〕10457号）（复印件）；
- 24、《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复印件）；
- 25、《吴忠市拘留所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复印件）；
- 26、《同心县公安局保障嫌疑人饮食、休息情况登记表》（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

2021年9月29日，马某寿因与马某龙（申请人之父）民间借贷纠纷被同心县人民法院判决向马某龙偿还借款69.8万元及利息。后马某寿未如期偿还借款，经同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马某寿仍未履行款项清偿义务，故申请人就此事多次信访。2022年7月11日，申请人与马某珍、马某玉驾车赴北京信访，途至

陕西省靖边县境内被劝返。2022年7月13日，同心县公安局作出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使用该文书全称或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案涉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马某珍、马某玉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调取文书及其他书证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等人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的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马某寿与马某龙民间借贷纠纷在经法院强制执行后，马某寿仍未履行款项清偿义务，申请人以此为由向县、市、自治区多部门多次信访。在信访部门作出“此事项属于涉法涉诉，根据信访条例规定信访部门不予受理，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等答复后，申请人等人为了引起政府重视，给政府施压，达到让政府解决其诉求之目的，仍于2022年7月11日越级上访。

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对其给予行政拘留五日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2022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接到罗某报警后，进行了受案登记。为查清案件事实，被申请人调取申请人越级上访的相关书证，使用传唤证依法传唤申请人、马某珍、马某玉进行询问，并询问了相关证人。被申请人于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书后，被申请人又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

本机关认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2〕10682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条及规章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条、条例及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

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

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 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 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 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

三、《信访工作条例》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 应当到有

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